

区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业务经费就業
服务采购项目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日

有效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要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

(三) 职务要求

用工期限分计划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3、双方确认：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性。

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

派遣期限：11个月，即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服务地点：昌平区境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

派遣人数60人，主要承担森林防火灭火、综合救援及执勤战备等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要求如下：

(二) 派遣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人员管理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协助甲方开展劳务派遣

(一) 乙方工作内容：

一、职务内容

经营就業服务采购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区域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

乙方：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购买服务合同

（¥8431288.80 元），此費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捌

(一) 本合同总价

二、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方安排。

求和工作时间要求来进行安排。乙方派遣甲方的队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
8、工作时间：由于甲方的工作性质特殊，根据甲方业务实际需要

等内容，能够提供餐饮发票。

7、乙方负责派遣人员食宿餐饮品安全，经营范围具有餐饮服

务综合救援大队同意方可实施。

长、副班长）考核与任免工作，必须经甲方所属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
6、派遣人员中主要管理骨干岗位（包括中队长、副中队长、班

的至少有 6 人、B2 以上证件的至少 4 人、C1 证件的至少 2 人。

5、在招录的派遣人员中，要求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A2 以上证件的
保险待遇的落实和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等。

4、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能培训、工资

待遇安排。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

退还，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合法处理。

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
待遇等相关事宜。乙方派遣人员如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

供甲方考核、抽验。

缴纳社会保险工作计划以及上月社保缴费情况书面报送到甲方，
册确定。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次月的工作安排、派遣人员名单、
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员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

(四) 社会保险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接发放方式执行。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甲方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工资发放形式双方确认采用由乙方直

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019) 35 号) 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附件 1)。任何一方均不得随

疆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的意见》(京应急发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市应急局《关于进一步加

(三) 劳动报酬数额及付款方式

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要求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书面申请单及符合

2、合同结算：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

服务费中扣除，最后一期出现违约情况需扣费的从保证金中扣除。

付。剩余如出现违约情况扣费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从下一期

综合评价结果及相关扣款项目进行结算，于当月月底结束前向乙方支

付费用的数据。甲方依据实际用工人数、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

每月 5 日前乙方将上月实际用工数据交给甲方书面确认，作为上

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以员工工资的保证金，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

支付，每期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1.2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用于支付

1、合同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根据合同总价款分四期

(二) 支付方式

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费、伙食费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服务费(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

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费、培训

福利、税费、社会保险费(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

用包含：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高级职业补贴、

机构按照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负责办理。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的费用，除社会保险公司和商业保险外的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执行。

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共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执行。

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积极配

甲方应及时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组织协助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遭遇事故伤害，甲方应

四、劳务派遣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附件。甲方应及时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

2、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最终决定权归属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方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

5) 面试。

- 4) 心理测试;
- 3) 体能测试;
- 2) 体格检查;
- 1) 政治审核;

事宜包括：

1、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配合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考核

三、招录考核

1、乙方应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是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劳务派遣

- 1、甲方负责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 2、如队员发生流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完成队员递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 4、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 5、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所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 7、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
- 8、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 9、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通过招录考试后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和业务训练，指挥乙方派遣人员。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甲方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
-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

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
5、乙方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超期天数、调换人数组扣减相应的劳务派遣费。
方可进行调换，并在 7 天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实际
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
额到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在 7 天内调换完毕，因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和甲方协助乙方招录人员是
明等相关部门。

房公积金相关手续：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
力鉴定、职业病检查等手续；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
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工具退休、退职、退养、劳动合同
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手续、保
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
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3、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的员工工
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人员。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未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不得派遣有
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
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派遣人员的合法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
2、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
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在 7 天内调换完毕。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抽调管理人员；如管理人员不能胜任任
1、乙方至少固定 1 名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未经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损失。

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后的 5 年内继续有效。

11、对于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经
营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

不良社会影响。

10、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
费用。

9、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协助救
援，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并与劳动者或
家属协商商讨救治事宜。其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
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处理，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发
放伤残津贴、意外伤害保险及各项补助金，并承担善后处理期间发生的
费用。

承担。

8、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年的，服装及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
承担。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并为劳
动者，概与甲方无关。

6、乙方统一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

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成工作任务。派遣的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制

得另作他用，由于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每年调换的
3、乙方要确保合同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
不纳入实际在岗人数。

以上三种情形，统计实际在岗人数时，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人员
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 9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中直接扣除。

费，同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在合同履行保证金
2) 实际在岗人数低于 90%时，按照实际在岗率支付当期劳务派遣费；
人员实际在岗情况支付当期劳务派遣费（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
1) 实际在岗人数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含本数）以上时，按照
责任：

员不得会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按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
2、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安排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或劳务派遣人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
1、合同期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

七、违约责任

面要求执行，仍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任。甲方依法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未按照书
面通知后应按照书面要求妥善安排相对应的服务，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
任的事项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
3、甲方因特殊情況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

(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

4、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派遣人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第五条中相关规定未及时补充完善派遣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劳务派遣费。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金或不按时发放工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总金额的 20%，并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

7、乙方应对照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如因纠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总金额的 20%。

8、甲方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间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

《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影响的责任，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

相互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取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

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其他

-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在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北京诚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01140005284 单位公章	单 位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委 托 方 (甲 方) 服 务 方 (乙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孙思伟	
		通 信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邮 政 编 码	102200	
		电 话	8011640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昌平支行	
		账 号	11001009200058000028	
单 位 名 称	北京诚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名 称	北京诚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焦岩			
通 信 地 址	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关路西广武路北2号 楼201室			
邮 政 编 码	102200			
电 话	60711502			
传 真	无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 号	11082801040006571			